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啓焜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啓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292號

被告 許啓焜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之
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啓焜與許○○為父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許啓焜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3時許，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之0之住處，因許朝誠勸阻其喝酒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毆打許○○之頭部，並與許朝誠發生拉扯，致許○○受有前額挫傷擦傷、鼻子挫傷、下唇擦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雙手挫傷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許啓焜之配偶陳○○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許啓焜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○○、證人陳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01
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9 月 27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 湛 繹